

证券代码：837982

证券简称：协多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应参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监督管理、执行。

第五条 释义：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

本制度所称单项，是指单笔担保资产金额或者为某一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本制度所指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制度下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二章 担保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安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下属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同时，根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规定，需要履行党组织研究前置程序的，应先履行相关程序后再履行上述决策流程。

第三章 担保应履行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核实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三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担保申请及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 本项担保的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 本项担保的还款能力分析；
-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五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

第十六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授权公司派出董事或者监事由公司审计部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可与派驻被担保对象的董事、经理进行适当沟

通，以确保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其相应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第十九条 各级审批人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上级审批机构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二十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任何人不得越权签定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会审议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征询公司相关有权审批对外担保的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并经公司主管部门审查。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 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质押担保的范围及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五）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定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法务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等情况时，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汇报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二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需向公司财务部提供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三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收购方或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作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十七条 保证期间，被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务的，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只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有关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或风险隐患时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

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单项对外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及

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五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被担保对象应当审慎提出担保申请、真实提供公司要求的担保申请材料、定期报告担保债权的变化情况、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公司委派的董事、经理或股东代表，亦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垫款的，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将运用法律程序向被担保人追偿，并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还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相关监管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